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建议字〔2025〕34号（C2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36号建议的答复

罗堰中等7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绥宁县享受中央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根据我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转移支付总额由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和省安排的转移支付组成。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补助范围为民族自治省、民族自治州、民族自治县，由国家民委和财政部分配下达。省对中央转移支付进行适当配套，对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给予适当补助。根据我省现行的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县级民族地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分配由省财政直接管理并按照相关因素分配，市级财政不参与中央和省级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的分配管理。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反馈代表建议。省财政厅答复，已多次向中央争取，建议将绥宁等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纳入中央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并承诺今年将继续加大与财政部的衔接力度。同时，因涉及财政

体制机制方面的个性化建议难以单独解决，对于此类建议将适时予以统筹考虑，会在分配省级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时给予绥宁县倾斜支持。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包含绥宁县在内的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我市设立市级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社会事业。2025年绥宁县5个民族乡乡庆，将资金向绥宁县倾斜，保障5个民族乡乡庆资金各40万元，共200万元，占市级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51.28%。

市级财政部门将继续加大对接力度，积极协助争取将绥宁县纳入中央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按程序及时下达上级转移支付指标。

感谢各位代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市财政局预算科 雷亮 19873905599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